

討論文件  
2020年5月25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一個司法職位以及  
把一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司法機構開設下列常額職位的建議發表意見及給予支持。有關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I) 開設 1 個司法職位

- (a) 1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下稱「上訴法庭法官」)的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以應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下稱「上訴法庭」)已見增加的工作量，有部分源於入稟上訴法庭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民事上訴數量激增；以及

(II) 開設 1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 (b)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理順產業組現時的人手需求，從而就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及法院保安事宜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持續及長遠策略性的管理支援。

**I. 增設一個司法職位**

建議

2. 司法機構建議在司法機構增設 1 個上訴法庭法官的常額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以加強上訴法庭的人事編制，應付上訴法庭繁重的工作量。

## 理由

3. 高等法院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上訴法庭聆訊的案件(包括上訴許可申請)，須由至少 2 名上訴法庭法官處理。實質上訴的聆訊則須由 3 名上訴法庭法官處理。

4. 上訴法庭上一次擴充編制，是在 2015 年將上訴法庭法官員額由 11 名增至 14 名，當時增設了 3 名上訴法庭法官職位。自此，上訴法庭的編制員額為 14 名法官，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其作為高等法院的領導及上訴法庭庭長，除履行本身的司法職務外，並須兼顧相當繁重的行政職責)及 13 名上訴法庭法官。一般而言，為上訴案件排期時，須由 3 名實任上訴法庭法官組成 1 個法庭處理。以上訴法庭現有的法官員額，在同一時間內，最多只能組成 4 個法庭。

5. 上訴法庭確有需要增設 1 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以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原因如下：

- (a) 近年，政府需要處理大量依據《禁止酷刑公約》作出的聲請。申請人如不滿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Q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所給予的結果，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以尋求濟助。假如原訟法庭拒絕給予許可，不服該決定的申請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繼而可再上訴至終審法院。在過去四年間(即 2016 年至 2019 年)，民事上訴的數目由 2016 年的 246 宗急升約 143%至 2019 年的 597 宗。這主要源於入稟上訴法庭的案件中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上訴激增 350 宗(由 2016 年的 1 宗增至 2017 年的 26 宗，再增至 2018 年的 393 宗和 2019 年的 351 宗)。整體而言，上訴法庭的總案件量(當中主要為實質上訴)於過往四年間急增約 51%，由 2016 年的 646 宗上升至 2019 年的 973 宗。民事上訴近年急增，對上訴法庭的工作量已帶來沉重的壓力；
- (b) 單從案件量本身並未能完全反映上訴法庭在司法資源上的需求，原因是複雜案件的數量亦日益增

加，而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尤其是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刑事上訴聆訊所佔比率近年一直維持在高水平(約 50%)，令上訴法庭法官處理的工作相應增加。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上訴所佔比率亦由 2016 年的 25% 大幅增加至 2017 年的 43%，再增加至 2019 年的 77%。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比例偏高已導致上訴法庭法官的工作更為繁重；

- (c) 為應對上訴法庭法官繁重的工作以及改善案件輪候時間，司法機構已採取多項措施。而其中一項是從原訟法庭抽調司法人手，即調派原訟法庭法官至上訴法庭以額外法官身分參與聆訊。有關安排的目的是在於暫時舒緩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壓力，但我們仍然認為有必要增設 1 個上訴法庭法官的常額職位，以加強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藉此令案件排期更靈活，並盡量增多可組成的法庭數目(即相較現時在同一時間最多可組成 4 個法庭，日後可組成 5 個法庭)，以聆訊案件；
- (d) 上訴法庭法官不但需要在法庭內開庭聆訊，亦需在法庭外處理大量工作，即為審理案件作準備，處理書面申請以及撰寫判詞等，以妥善及有效率地履行其司法職務；以及
- (e) 司法工作以外，上訴法庭法官於過往數年的行政職務越見繁重。作為高等法院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固然因此而行政職責繁重，無法全職履行司法職責；4 名副庭長也需同時負責行政職務和統理法庭程序事宜。部份上訴法庭法官更需監督調解方面的發展、家事和婚姻事宜及刑事上訴程序的檢討，以及香港司法學院的運作等。

6. 因應以上情況，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增設 1 個上訴法庭法官的常額職位以加強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司法機構將繼續在適當時候檢視是否需要在上訴法庭再度增加上訴法庭法官的常額職位。上訴法庭法官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

## II. 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

### 建議

7. 司法機構建議將司法機構政務處的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改為常額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理由

8.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履行其行政責任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等協助。

9. 2014 年一項就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需求的檢討顯示，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級別存在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為協助督導就重置高等法院(包括競爭事務審裁處和司法學院)和區域法院(該法院會同時容納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物色合適地點此重要工作、檢視有關選址能否滿足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需要、為法庭和與其相關設施制訂新規劃和設計策略，以發揮協同效應並盡量提高運作效率，以及就新法院大樓的建造工程採取跟進行動，司法機構於 2016 年 2 月 1 日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的編外職位<sup>1</sup>，以領導該兩項大型的法院大樓項目。因應運作所需，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亦被委以法院保安事宜的任務。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編外職位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鑑於長遠工作需求，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持續支援，為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和法院保安方面的政策事宜提供策略性支援，並在法院設施和保安措施上推展長遠策略規劃和實施的工作。我們建議將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改為

---

<sup>1</sup> 鑑於開展有關工作的迫切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於 2016 年 2 月 1 日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編外職位，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就此項長期措施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意見。財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批准開設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編外職位，為期約三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常額職位，而該職位的職銜會重定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產業)。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a) 檢討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需要，是一項持續進行中的工作，長遠而言，有利於法院有效地向社會提供法庭服務和執行司法工作。司法機構在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上的長遠策略的其中一環，是推展搬遷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這兩項大型法院大樓工程項目，以應對未來數十年的運作需要。司法機構亦正檢討於洪水橋、將軍澳及港島設立新裁判法院的長遠需要。此外，數幢現有法院大樓，到了 2020、2030 及 2040 年代將分別告啟用逾 40 年。由此可見，為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而作策略性規劃，是另一項恆久的工作。我們需要繼續由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為司法機構制定和推行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上的長遠策略，從而確保能應對運作上的挑戰；
- (b) 各級法院所審理的矚目案件近年愈見增加，並吸引大批人士聽審。要確保法院運作暢順且安全有序，人潮管理和法院保安是不容忽視的考慮因素。司法機構有實在的運作需要，強化首長級的策略性監督，以便策劃各法院大樓的人潮管理和法院保安措施(如保安檢查)，並透過司法機構保安隊伍推行上述措施，以助 12 幢法院大樓的場地經理維持法院大樓的安全；
- (c) 司法機構政務處需要首長級人員持續地提供策略管理的支援，為其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和法院保安事宜制定政策和指引，並監督其施行，以期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應對所有法院大樓的需要，確保司法獨立和莊嚴。舉近期例子，要數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策劃和推行各項必需的防疫措施。

11. 上文第 7 段所建議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B。

## 財政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 個上訴法庭法官的常額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857,400 元。<sup>2</sup>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8,172,000 元。<sup>3</sup>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將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923,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62,000 元。

14. 司法機構在 2020-21 年度的預算內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本文件中的人員編制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 徵詢意見

15.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2 及第 7 段所述的建議發表意見，並予以支持。

## 未來路向

16. 視乎委員的意見及如獲委員支持，司法機構打算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司法機構希望可以儘早落實有關建議。

## 司法機構

2020 年 5 月

---

<sup>2</sup> 就擬設的上訴法庭法官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均未考慮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建議。有關建議目前尚待財委會批准。

<sup>3</sup> 請參上文註 2。

## 職責說明

職銜：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職級：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直屬上司：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8 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聆訊及裁定來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和其他審裁處，以及法定機構的民事和刑事判決的上訴及所有相關申請。
2. 就各下級法院提交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

-----

##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產業)

職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司法機構制訂和推行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
2. 主要措施方面，推展搬遷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當中包括—
  - (a) 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日後的需要，整合／分析相關意見，並尋求法院領導的政策方針；以及
  - (b) 監督有關新高等法院和新區域法院項目的規劃和推行。
3. 策劃和推行其他新項目、維修項目和優化項目，以解決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短、中、長期需要。
4. 監督與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和法院保安有關的政策和運作事宜。
5. 督導產業組的運作，使其為司法機構的 12 幢法院大樓制訂政策和監督物業管理事宜。

-----